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规范》（以下简称“网下发行规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规范》（以下简称“网下发行规范”）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规范》（以下简称“网下发行规范”）等有关规定，组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结算系统”）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在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4月15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4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投资者平台（https://emp.cjfinancing.com.cn）。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长江保荐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设立的企业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将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将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将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名单、询价对象、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7.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审慎报价，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足、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8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审慎报价，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足、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8.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4月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

1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4月15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4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jfinancing.com.cn）。

1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4.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长江保荐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15.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设立的企业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将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将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将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名单、询价对象、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意见。

16. 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7.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18.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将《承诺函》、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关核查材料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jfinancing.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长江保荐）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9.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国能日新初步询价已启动”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四：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五：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六：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七：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八：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九：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十：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十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十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十三：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十四：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十五：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十六：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十七：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十八：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十九：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十：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十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十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十三：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十四：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十五：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十六：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十七：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十八：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十九：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十：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十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十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十三：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十四：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应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原则上市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